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深信泰丰

公告编号：2013-31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罗湖法院”）（2012）深罗法民二初字第192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，现将该诉讼案件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案情

1993年4月12日，本公司前身深圳市华宝牧工商联合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公司”）与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投公司”）、深圳市宝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安经发公司”）等七家公司签订《深圳宝安宝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书》，约定由该七家公司为发起人投资设立深圳市宝安宝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威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10,000万元，华宝公司出资900万，占总股本的9%。1998年，华宝公司申明“我公司因客观原因没有出资，而且今后也不会出资。事实上没有尽义务和享受权利，不承担该公司任何债权债务。”

2001年，宝威公司因与深圳发展银行宝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深发行宝安支行”）票据纠纷及借款保证合同纠纷，深发行宝安支行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宝安法院”）提起违约之诉。宝安法院经审理后分别以（2001）深宝法经初字第1169、1201号判决宝威公司偿还债务合计990万元及利息、相关诉讼费用；保证人深圳市盈德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德丰公司”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由于宝威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，该两起案件均进入执行程序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宝威公司以房产及其他动产抵偿了部分欠款合计人民币507万元。详情见2012年12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2-25号）。

二、诉讼情况

因主张本公司前身华宝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，深发行宝安支行向罗湖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

- 1、请求判令本公司（本案被告三）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，对（2001）深宝法经初字第1169、1201号两案中第三人宝威公司对原告所负债务连带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- 2、请求判令本公司在宝投公司（本案被告一）、宝安经发公司（本案被告二）对宝威公司未出资金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；
- 3、判令其他九名被告分别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罗湖法院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对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以及诉讼保全

费均由原告负担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因罗湖法院已经驳回原告对本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，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罗湖法院（2012）深罗法民二初字第192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